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翰

選任辯護人 葉子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830號、112年度偵字第38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翰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扣案之IPHONE 8 PLUS手機1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宗翰及張家蓁（另由警方偵查中）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宗翰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2時2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繫王坤智，雙方取得聯繫後，由李宗翰駕駛車輛搭載王坤智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再由張家蓁以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聯繫王坤智確認交易地點。嗣111年12月1日15時13分許，李宗翰、張家蓁及王坤智均抵達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後，李宗翰、張家蓁即共同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販賣半錢（2.5公克）之海洛因予王坤智。

01 二、李宗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02 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03 安非他命以牟利之犯意，於111年1月23日20時22至27分許，
04 以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接收王登豪之電話，雙
05 方約定以6,000元之代價，交易甲基安非他命2包。嗣因李宗
06 翰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足，故李宗翰後於111年1月23
07 日21時13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僅以2,000
08 元之代價，販賣0.7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王登豪。

09 三、嗣經警於112年7月18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
10 拘票及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0
11 號搜索，並將李宗翰拘提到案，復於現場扣得其所有之IPho
12 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始悉上情。

13 四、案經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8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19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20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21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22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
23 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
24 力均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
25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
26 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
27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
28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
29 力。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31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4 （見偵字第35830號卷第247-248頁，本院卷第206頁），核
05 與證人王坤智、王登豪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字第160
06 號卷第247-251頁、偵字第35830號卷第191-193頁），並有
07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就被告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8 表、扣押物品收據、花蓮縣政府警察局鳳林分局偵辦被告毒
09 品案現場照片、被告與王登豪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與王坤
10 智之通訊監察譯文、承辦員警出示之職務報告書等在卷可參
11 （見偵字第35830號卷第61-67、69-75、113-114、127-13
12 3、175-176、26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
14 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17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
19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均不另論罪。

21 (二)被告與張家綦間，就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刑之加重減輕：

26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8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就上開所犯之犯行均自白犯罪，業如
29 前述，是被告就本案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罪，均應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2.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上開機關均回函稱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出其他正犯或共犯（見本院卷第45、47頁），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販賣毒品所設之法定刑度，均遠較其它犯罪為重，然同為販賣毒品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交付，是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即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故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販賣予王坤智之海洛因僅2.5公克（即犯罪事實一部份），數量甚少、價格非鉅，惡性及犯罪情節與專門從事大量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有別，審酌被告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法定本刑仍高達有期徒刑15年，對於被告該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而言，仍屬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爰就被告該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其刑有2種減輕事由併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對人體戕害甚重，竟均為謀一己私利，而為上開之販賣毒品犯

01 行，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2 本案販賣毒品次數合計為2次、販賣對象2人、販賣毒品之重
03 量及價金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
04 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7-208頁），分別
05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合併定如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之
06 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0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1 遭扣案之手機1支（IPHONE 8 PLUS、門號：0000-000000
12 號）為其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使用，業據被告於審理中
13 自承（見本院卷第204頁），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
14 佐，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1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審理中供稱：
18 販賣海洛因部分，價金1萬5,000元我拿了其中的1萬元，另
19 外5,000元給張家蓁；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部分，2,000元都是
20 我自己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均為其犯罪所得，
21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26 條、第28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7 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蕭博騰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彥价、徐明
29 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李佳勳

法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